(由機關填入)

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

評審須知

主辦單位：(由機關填入)

中華民國○○年○○月

評審須知

壹、評審辦法依政府採購法、採購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審委員會審議規則及相關子法訂定之。

貳、本案名稱、目標、期程、及評審時間。

* 1. 本案名稱：**(由機關填入)**
  2. 本案目標：**(由機關填入)**
  3. 服務期程：詳招標公告。

四、評審會議：

（一）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二）會議主持人：由評審委員召集人擔任。

（三）出席人員：評審委員。

（四）列席單位：本案工作小組。

（五）會議主題：評審符合需求廠商。

參、委託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主要內容、格式及裝訂：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除應依本案服務契約載明之服務項目研擬外，請依下列規定繪製撰寫，並列為未來簽訂服務契約之附件：

一、服務建議書封面、內容及章節：**(下文建議格式，實際情況由機關填入)**

（一）封面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由機關填入)**】。

服務建議書正面首頁建請標示廠商名稱，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廠商及負責人 印章。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

1.規劃設計構想，投標廠商應依照招標文件內容提出下列內容及圖說。

1. 整體規劃：至少包含環境分析、敷地計畫等。
2. 都市計畫、建築及其他相關法規分析。
3. 建築設計：至少包含配置圖、各向立面圖、縱橫剖面圖、結構系統與構造方式、機電系統、附屬設施系統、防災計畫、景觀規劃、依法規分析檢討構造物防火及色彩計畫等，並符合以下原則：
4. 符合教育性、有機體建築設計
5. 新建物設計及動線與學生、社區民眾活動動線
6. 符合節能設計
7. 多元空間使用設計
8. 執行日後管理維護之機制及方式
9. 融合周邊建築與景觀風貌

2.經費分配及報價：(得參考估價單撰寫方式)

　　　(1) 載明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額度（以下簡稱標價），請以工程建造費用各級距百分比上限之費率折數填列（暫以工程概算金額 ○○○萬元計算，含非發包工程費用）。**(由機關填入)**

　　　(2) 請於服務建議書中載明標價及工程經費概算（以不超過○○○萬元，含非發包工程費用）之組成內容。**(由機關填入)**

(3) 請於服務建議書載明標價、報價組成內容之處，加註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並加蓋印章，且字跡應清楚。如經塗改者，塗改後請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含包含監造人力配置計畫、工程品質進度控管計畫等合理性。

4.團隊專業、經驗及如期履約能力

1. 投標廠商組織架構、主要營業項目。
2. 截止收件日前5年內承攬完成風雨操場、活動中心、體育館等相關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或監造技術服務之工作經驗(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變更設計之情形例如變更設計之次數、金額、原因及責任，及相關建築師或技師公會出具之獎勵或懲戒證明文件)，無經驗者亦請表明
3. 規劃設計建築師、專業技師、其他參與本工程人員等之學經歷、專長
4. 主要工作人員是否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開業建築師及執業技師親自參與工程會規定相關採購課程訓練之參訓證明。

5.監造：

1.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
2. 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作業之說明
3. 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
4.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
5. 工地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之說明

（三）度量衡單位採公制，計價以新臺幣為準。

二、服務建議書附件內容：

（一）規劃設計用人計畫，至少包含規劃設計建築師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各專業技師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其他計畫參與本工程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上述人員應編製名冊，說明職稱、工作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並檢附上述人員之學經歷證件、專業開業執照、專門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合格證書等影本以供比對。名冊所列人員之學經歷及人數，應符合招標文件及契約之規定。

其他計畫參與本工程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其他計畫參與本工程應由投標廠商雇用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勞工保險卡或薪資證明或健保給付證明等。

（二）編訂人力配置計畫表，詳列各項專業分工之人員姓名、職稱、工作階段、工作時間等。

（三）於截止收件日前5年內承攬完成半戶外球場(風雨球場)、活動中心、體育館等相關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或監造技術服務之經驗、設計經驗及履約結果說明詳細表，無經驗者亦請表明。上述工作經驗應檢附證明文件，例如：承攬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承作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經業主核發足資證明工作完成之文件。應載明標的名稱、業主、承攬金額【包含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變更設計之情形(例如：變更設計之次數、金額、原因及責任等)及相關建築師或技師公會出具之獎勵或懲戒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組織架構、主要營業項目、其他與本案相關工作等簡介。

（五）主要人員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開業建築師及執業技師親自參與工程會規定相關採購課程訓練之參訓證明。

三、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

* 1.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應一併裝訂。
  2.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Ａ4規格紙張，圖樣得採Ａ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Ａ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50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得採雙面印刷；並採Ａ4直式左側裝訂1式各**○份（含正本○份、副本○份）(由機關填入)**，封面須分別註記「正本」與「副本」字樣。

2.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Ａ4規格紙張，若有Ａ3規格紙張，請折頁為Ａ4規格，頁數不限，不可分冊，得採雙面印刷；並採Ａ4直式裝訂1式各**○份（含正本○份、副本○份）(由機關填入)**，封面須分別註記「正本」與「副本」字樣。

（三）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有下列情形者，評審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1.服務建議書或附件份數不足者，由本校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

2.廠商所提出標價、報價組成內容之撰寫情形，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如所提工程經費超過金額○○○**萬元**(含非發包工程費用）之情形者)。**(由機關填入)**

3.所製作服務建議書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4.所製作服務建議書格式，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肆、本案預算經費

一、規劃設計服務費預算金額為**\_\_\_\_\_\_\_\_\_**元

【工程概算暫以○○○**萬元**整(含非發包工程費用）】。**(由機關填入)**

二、付款辦法：詳○○○。

伍、公開評審程序

一、資格審查：

由本校先行審查廠商資格文件，未符合本案資格規定，或認定無效投標文件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一)時間及地點：依招標公告所列之開標時間及地點。

(二)資格審查係審查參選廠商之資格是否符合投標須知規定事項，並於規定之時間與地點當眾開封審查，審查時以編號代替參選廠商名稱，參選廠商得不到場。

(三)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參選廠商，其簡報順序依投標廠商標件投遞順序，不另抽簽（以本校收件時間為順序，收件時間較早，順序在前）。

二、評審方式及程序：

* + 1. 評定方式：採「序位法(總分轉序位)」，且價格納入評審方式辦理，經評審委員會評審序位為第一者，並經本校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取得優先議價權。
    2. 評審會議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召開評審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本校另行通知。
2. 投標廠商應由計畫主持人親自與會就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提出簡報（計畫主持人因故未能出席者，得由工作團隊人員代替之）。
3. 簡報順序：
   1. 每一投標廠商之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以統問統答方式，不包含委員詢問時間)。
   2. 投標廠商應依資格審查後廠商抽籤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若遲到三分鐘且現場唱名三次未能依規定提出簡報者，視同棄權，簡報答詢分數計為零分。簡報及問答完畢者應即先行退席。（廠商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3. 簡報所需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1. 優勝廠商及優勝序位名次評定方式：
4. 評審委員於聽取簡報與詢答後，就評審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並填寫評分表乙份，交由本校評審作業工作人員彙整統計。
5. 本校評審作業工作人員依據評分表之資料，統計彙整各投標廠商之總分及序位，其序位總和最低者且總平均值達75分以上，且過半出席委員評定及格者，即為第一名優勝廠商，餘類推。
6. 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評定得分加總平均值未達75分以上者，不列為優勝廠商，不列入序位和之統計與序位名次之排列。
7. 取得優勝資格之投標廠商，依各評審委員得分加總之高低排定序位，如兩家以上序分總和相同，以標價低者（即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之百分比『折數』低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以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即第1項-規劃設計構想合計)之得分高者為優勝廠商。若得分仍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會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三、評審項目及配分

本案評審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審項目 | 評審內容 | 配分 |
| 一 | 規劃設計構想 | 1. 整體規劃 2. 都市計畫、建築及其他相關法規分析 3. 建築設計 4. 符合教育性、有機體建築設計 5. 新建物設計及動線與學生、社區民眾活動動線 6. 符合節能設計 7. 多元空間使用設計 8. 管理維護狀況 9. 融合周邊建築與景觀風貌 | 40 |
| 二 | 經費分配及報價(得參考估價單撰寫方式) | * + - 1. 載明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額度（以下簡稱標價），請以工程建造費用各級距百分比上限之費率折數填列（暫以工程概算金額 ○○○萬元計算，含非發包工程費用）。(由機關填入)  1. 請於服務建議書中載明標價及工程經費概算（以不超過○○○萬元，含非發包工程費用）之組成內容。(由機關填入) 2. 請載明標價、報價組成內容之處，加註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並加蓋印章，且字跡應清楚。如經塗改者，塗改後請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10 |
| 三 | 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 | 包含監造人力配置計畫、工程品質進度控管計畫等合理性。 | 15 |
| 四 | 團隊專業、經驗及如期履約能力 | 1. 投標廠商組織架構、主要營業項目。 2. 截止收件日前5年內承攬完成風雨操場、活動中心、體育館等相關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或監造技術服務之工作經驗(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變更設計之情形例如變更設計之次數、金額、原因及責任，及相關建築師或技師公會出具之獎勵或懲戒證明文件)，無經驗者亦請表明。 3. 規劃設計建築師、專業技師、其他參與本工程人員等之學經歷、專長。 4. 主要工作人員是否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開業建築師及執業技師親自參與工程會規定相關採購課程訓練之參訓證明。 | 15 |
| 五 | 簡報及答詢 | 簡報內容與應答。 | 5 |
| 六 | 監造 | 1.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 2. 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作業之說明。 3. 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 4.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 5. 工地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之說明。 | 15 |
| 合計 | | | 100 |

陸、議價及決標

一、評審會議評定為第一名最優勝者須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方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議價不成再與第二名次優勝者議價，類推至第五名優勝者為止，倘仍未能達成協議，則應予廢標後再重行招標。

二、取得議價權利之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之時間前往指定地點議價，並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三、取得議價資格之廠商，其標價如超過底價，本機關得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應以中文大寫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服務費用。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即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四、前項議價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得標廠商於評審程序同意之事項及採購服務建議書，皆屬契約之一部分。

柒、契約簽訂

一、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關除撤銷其得標權外，並得由評審次一名之廠商取得議價資格（依此類推至第五名止）或重行辦理招標。

1. 未於決標次日起五日內來本機關辦理證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2. 核對證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3. 未於規定期限內來本機關辦理服務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義務者。
4.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凡因簽約所產生之一切稅金及費用，包含契約正、副本及相關圖說文件之製作及裝訂，概由得標廠商負擔。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除本評審須知規定工作內容外，有助於本案執行之事項，投標廠商可自行於服務建議書內補述。

二、第一次評審時，僅一家投標廠商參與投標時亦得評審。本評審案因故無法辦理評審時，參加投標之廠商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要求。投標廠商因參加本評審案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參選廠商自行負擔。

三、投標廠商應詳閱本評審須知及委託契約內容，並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四、投標廠商廠不得互相抄襲服務建議書。

五、本須知為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之附件，與契約具同等效力。

六、異議及申訴：投標廠商與本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提出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

七、本須知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採購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